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

法定代理人 杜微

訴訟代理人 吳定發

相 對 人 陳進榮

陳珮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陳進榮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6,500
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
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陳珮琪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8,857
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業經鈞院、臺灣
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最高法院判決確定，爰提出相關證書，
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9年度國
字第4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國字第3號、最
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630號、台中高分院111年度上國更
一字第1號判決，並諭知：「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及第
二審、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訴人陳進榮負擔百分

之二十一，由被上訴人陳佩琪負擔百分之二十四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。」，當事人雖再上訴，惟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811號裁定上訴駁回。上開事件至此，業已確定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。聲請人聲請預納之訴訟費用為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8,571元，有該收據在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陳進榮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6,500元【計算式： $78,571 \times 21 / 100 = 16,499.9$ ，小數點以下，四捨五入）；相對人陳佩琪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8,857元【計算式： $78,571 \times 24 / 100 = 18,857.04$ ，小數點以下，四捨五入），並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加計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